

南京海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7日，南京海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组织召开“医药研发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南京海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验收报告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验，根据《南京海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海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E1栋301室。该项目租赁E1栋301室作为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350m²，项目总投资75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实验室1间，在实验室内配套相关设备。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也已建设完毕，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2月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栖环表复[2019]4号，详见附件1）。公司于2019年2月开始建设，2019年3月建设完成，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5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包括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正在办理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项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的实验废水经过 E1 栋海辰药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南侧市政污水主管井，然后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经九乡河最终排入长江。

2、该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已按要求建成，污染物经过通风橱收集后，经大楼内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7.3m。

3、该项目的风机位于楼顶，采取基础加减振垫和隔声措施。

4、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建设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实验废水经过 E1 栋海辰药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检测报告显示（见附件 2-蓝天检测[LT19272]号），项目废水可达到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废水最终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标后排入长江,项目废水的排放量较小且在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之内,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物。污染物经过通风橱收集后,经大楼内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7.3m。废气检测报告显示(见附件 2-蓝天检测第[LT19272]号),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工作,昼间主要噪声源为楼顶引风机,采取了隔声、减震等措施其厂界噪声监测(见附件-宁联凯(环境)第[1904360-2]号):昼间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为废实验研发用水(含初次清洗水)、实验废液、实验废弃容器、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废弃容器、废活性炭等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的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要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实结果显示,VOCs 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经 E1 栋现有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由于是达标排放,排放量又较小,所以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物。污染物经过通风橱收集后,经大楼内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排放高度约27.3m。最终排放的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噪声主要是实验室通风橱的噪声,声级约为75dB,均位于室内且夜间不工作,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满足排放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固废为废实验研发用水(含初次清洗水)、实验废液、实验废弃容器、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废弃容器、废活性炭等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规模、内容及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该项目执行了“环评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该项目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详见附件会议签到表)

2019年9月27日

